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524,476.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77%。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五份担保合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宏大工程、涟邵建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1,085亿元港币,约人民币1亿元。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5亿元。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1亿元。

4.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亿元。

5.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3.5亿元。

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提供担保约5.5亿元,其中有3亿元担保额度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宏大工程提供担保额度中调配而来;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的涟邵建工提供担保4.5亿元。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上述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大工程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益联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等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06,038.48	212,331.03
负债总额	173,989.37	192,882.71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13,008.29	24,547.16
流动负债总额	164,116.54	182,908.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2,049.11	19,448.84
资产负债率	84.45%	90.8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26.78	26,251.27
利润总额	6,388.24	1,645.04
净利润	6,995.26	1,353.6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被担保的本金数额:1,085亿元港币(约1亿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涟邵建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债务最高本金余额:3.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59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提升至524,476.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7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涉讼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属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同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康生物”)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同康生物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情况

近期,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越合伙”)与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高科新创将其所持同康生物7.0449%的股权转让给泰州硕越,双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同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硕越合伙	4,500,000.00	71,884.60
房永生	500,000.00	7,987.20
高科新创	441,012.00	7,044.90
泰州硕越	819,029.00	13,083.80
合计	6,260,032.00	1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同康生物持有公司股份2,3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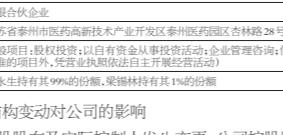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泰州硕越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硕越合伙、房永生、梁锡林与王国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同康生物,实际控制人仍为房永生、梁锡林与王国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次转让标的的所有权、风险自同康生物向硕越合伙完成过户之日起转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隆”)的通知,获悉云南兆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云南兆隆,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起始日:2024-12-31,解除日期:2025-7-11,质权人:张主平。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兆隆	10,000,000	19.35	1.06	2024-12-31	2025-7-11	张主平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云南兆隆及其实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